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：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年宜阳县韩城镇牛羊繁育中心项目

工程地点：宜阳县韩城镇

工程内容：本项目为2025年宜阳县韩城镇牛羊繁育中心项目。包含交易大厅土建及安装、牛羊交易大棚土建及安装、草料库土建及安装、门卫土建及安装、室外工程及绿化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、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60天，

开工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2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，经发包方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：属发包方责任及不可抗力。属承包方责任的，工期不能顺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应由承包方赔偿给发包方相应的损失与违约金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中标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（¥3136000）

元),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为准。

项目经理: 袁洋 豫 241151581904

工程决算:

1、工程决算价款采用 合同价+设计变更+现场签证 的方式确定。

3、支付额度和账户: 合同竣工甲方按 80%进度完成支付, 合同外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按 80%支付。甲方要将工程价款支付至乙方约定的账户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 合同竣工甲方按 80%支付, 合同外支付至 80%, 乙方提供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交审计部门审计, 审计期限完毕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7%。剩余为质保金。质保金为壹年。发包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,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方(无息)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发包方承诺: 按双方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承包方承诺: 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六、质量与验收

1、工程施工和验收, 应以施工图纸、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。发包方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, 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。

2、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: 竣工验收

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资料 3 份。

3、工程建设中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检查验收，竣工后以质检部门验评为准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共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2、本合同附件：工程质量保修书；安全生产合同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签署页)

发包方：(盖章)



承包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田托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2025 年 04 月 15 日

附件一：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方：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为保证2025年宜阳县韩城镇牛羊繁育中心项目

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内容项目。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（含设计变更）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。保修期为1年。

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、土建工程为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

2、其他约定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

三、质量保修责任

1、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，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。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，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。

2、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立即

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，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

3、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，承包方确保工程质量。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，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

1、本工程质量保修金，经双方约定为施工合同价的3%，由承包方按照保修规定用于工程质量保修。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。

2、发包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5天内，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方（无息）。

五、其他

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田永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承包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04月15日

附件二：

安全生产合同

在 2025 年宜阳县韩城镇牛羊繁育中心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、高效的施工环境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本项目业主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承包方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，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。

一、甲方职责

1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，务必购买相应的施工保险。

2、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3、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的原则，即：同时设计、审批，同时施工，同时验收、投入使用。

4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，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。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二、乙方职责

1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，务必购买相应的施工保险。

2、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

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3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。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，应按施工人员的1%—3%配备安全人员，专职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，防止事故的发生。

4、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5、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，并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，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，经过专业培训，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，方准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，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
6、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，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；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，或允许、容忍上述同样行为。

7、操作人员上岗，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的情况，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

8、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，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；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禁止使用。

9、施工中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时，必须

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，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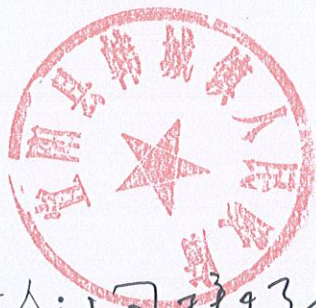
10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点，组织制定该工程实施生产的安全事应急救援预案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坚持“三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，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宜阳县韩城镇牛羊繁育中心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，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田孔强

或

授权的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袁永生

或

授权的代理人：



2025 年 04 月 15 日